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129号

---

## 关于印发《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组织辅导各级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活动，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特制订《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奖励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奖励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奖励办法

###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组织指导各级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活动，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 二、奖励对象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二类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

### 三、奖励方式

教师奖励包括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两方面。

### 四、认定办法

1. 同一系列不同竞赛等级的相同竞赛项目，以最高奖项计，不重复计奖；同一竞赛项目，既有团体奖又有个人奖的，以最高奖项计，不重复计奖；团体项目的奖金由各项目负责人统一协调分配，并提供发放标准和依据；同一竞赛项目、相同指导教师、组织多队参加的，可累计奖金，但不能超过同一竞赛获奖等级高一级奖项的奖励标准，如果同一竞赛获奖等级已封顶，则不能超过上一竞赛级别（参照）的同一获奖等级奖项的奖励标准。其中，上海市二类的上一竞赛级别参照全国性二类，全国性二类的上一竞赛级别参照上海市一类，上海市一类的上一竞赛级别参照全国性一类。

2. 级别定义标准：由教育行政部门、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的为一类竞赛（除冠名的专项性比赛和指派性比赛外）；由行业主管部门、教指委或学（协）会牵头组织的为二类竞赛；无法归入上述两类竞赛的列为三类竞赛。

3.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并入围上海市集训队，参照上海市一类级别奖励标准奖励；入围国家集训队的，参照全国性一类级别奖励标准奖励。

4. 教务处为竞赛级别认定部门。如果教师对认定级别有异议，可申请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复核。

## 五、奖励工作流程

### 1. 竞赛项目备案、审批

二级学院申请参加的各级各类专业技能竞赛需在参赛活动前通过业务大厅中“学生参加校外职业技能大赛申请”流程，按要求进行备案，教务处审核。

### 2. 获奖材料的审核

二级学院在竞赛中获奖，应及时在业务大厅申请流程中上传获奖证书的原件（或竞赛获奖的名单公示材料）扫描件，教务处审核。

### 3. 获奖项目奖励的发放

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收集时段：上一年的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

教务处对获奖材料通过审核的指导教师统一发放奖励

费用。

未在按收集时段上传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将推延至下一学年予以奖励。自备案两年之后，不再受理。

## 六、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奖励总额（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全国性一类	30000	20000	10000	3000
上海市一类	20000	10000	5000	
全国性二类	10000	6000	3000	
上海市二类	4000	2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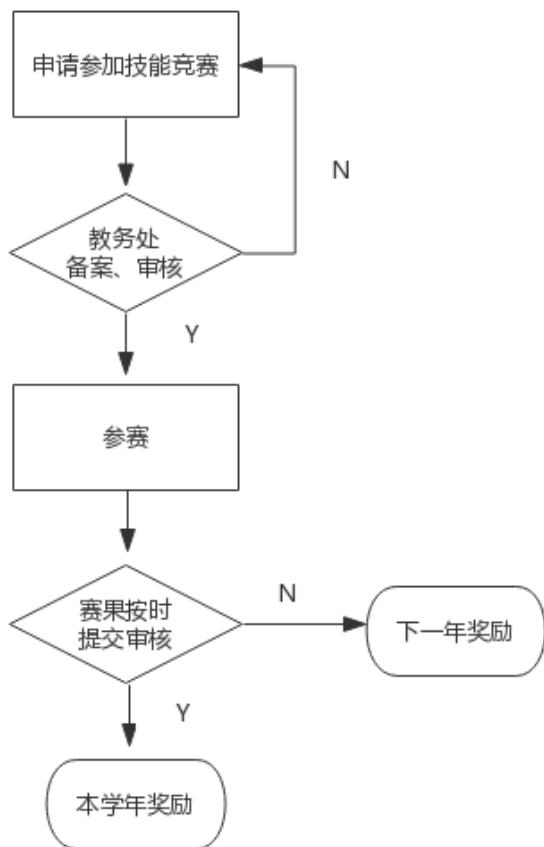
## 七、附则

1.本办法只适用于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指导教师的奖励费用。

2.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原关于印发《学生、教师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沪电信职院〔2010〕2号）自行终止。

3.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修订和解释。

## 附：奖励工作流程图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